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修改或無修改)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或受規限於(視情況而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H股」)自創業板撤銷上市(「撤銷上市建議」)；(2)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介紹上市建議」)；(3)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介紹上市建議；(4)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創業板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授出縮短通知期(「通知期」)豁免；及(5)公司就撤銷上市建議刊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通知(視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創業板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批准及確認撤銷上市建議及介紹上市建議，而通知期將縮短至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H股將由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

日期和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以及一般地授權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i)在彼／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撤銷上市建議及／或介紹上市建議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4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訂)，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自刊發日期起，本公布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